

上蔡县人民检察院

精准监督助推生态环境有效修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毕亚磊)“被污染的土地终于恢复了,那两个人不仅被判了刑,还要赔钱修复,真是大快人心。”近日,上蔡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案发地某镇就一起污染环境案开展“回头看”,周边村民纷纷为办案效果点赞。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开封市某化工厂原厂长吴某未经该化工厂授权,与中介人员任某、闫某对接,违规将工厂产生的硫酸铜废液交由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运输车队外运。负责运输工作的马某私下联系上蔡县的张某,约定以每车500元或1000元的价格将硫酸铜废液出售给张某,由马某负责转运至张某租赁经营的上蔡县某企业厂区。废液运抵后,运输人员在张某授意下,先后将44车共计1470.18吨的硫酸铜废液,在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直接倾倒在无防渗、防漏、治污设施的露天渗坑内。为掩盖非法倾倒事实,张某往渗坑内掺入草木灰、水等杂物沤肥,

试图将危险废物伪装成有机肥原料,致使渗坑内积存物持续膨胀,成分更为复杂。

案发后,2025年1月21日,上蔡县公安局立案侦查。经核查,案涉8处渗坑内积存的废液(含混入杂物)总量达6780.8立方米,总重为7323.264吨,全部属于危险废物。硫酸铜废液中的重金属铜难以自然降解,长期留存土壤会造成重金属累积,破坏土壤微生物平衡,导致植物根系坏死,引发持续性、长期性生态退化。经评估,该案造成公私财产损失488万元,土壤生态环境损害价值达2072.74万元,生态损害后果极其严重。

上蔡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固定废液属性证明、运输轨迹、交易记录、现场勘验等核心证据,清晰还原“源头处置—运输中转—收购倾倒”完整犯罪链条,并追诉上游排污企业2家。

2025年11月21日,上蔡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后,对积极赔偿、认罪

悔罪的吴某、闫某、任某及相关涉案企业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同年11月28日,该院对组织实施废液倾倒的张某、马某依法提起公诉。同年12月18日,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各处罚金2万元。

办案同时,该院同步衔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将生态修复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认罪认罚从宽的重要考量因素。通过多次释法说理,督促各犯罪嫌疑人及涉案企业主动全额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及公私财产损失共计968万元,专项用于案涉区域生态修复。截至目前,6780.8立方米的化工废液已得到妥善处置,审查起诉阶段即全额追回公私财产损失488万元。

近日,该院检察官来到案发地开展“回头看”,确认涉案地块土壤已修复完毕。当天,该院还开展进企业、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以案释法,详细解读生态环境法典,引导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此类案件再次发生。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专题培训提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崔鹏鹏 赵海洋)日前,驿城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准确把握‘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专题培训,提升青年检察干警的办案能力。

“三个善于”是最高检提出的办案理念,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培训中,主讲人以“通过‘三个善于’,如何高质效办案”为主题,详细解读了对“三个善于”的理解与运用,为青年检察干警带来内容翔实的现场教学,引导大家在办案过程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

汝南县人民法院
判后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苏建威 通讯员 张澜琼)近日,汝南县人民法院金铺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化解了一起积怨已久的纠纷。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逐笔核对账目、释明法律规定。双方交易周期长,加之缺乏有效沟通,积怨较深,导致庭前调解陷入僵局。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该院依法作出公正判决,明确了被告的贷款清偿责任。

裁判文书生效后,承办法官持续开展判后跟进调解工作,多次邀约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谈心,细致解读裁判依据与法律规定,耐心纠正当事人的认知误区,劝导双方摒弃过往积怨,理性看待纠纷。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主动履行全部贷款。

遂平县人民检察院
督导派驻看守所
检察工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高钰钧)日前,遂平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深入派驻看守所检察室检查督导工作,现场梳理工作重点,明确履职方向,推动派驻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此次督导聚焦日常履职、监管活动监督、场所安全排查、重点人员管控、台账规范管理、值班制度落实等内容,通过实地查看办公办案区域、查阅业务台账资料、听取工作汇报等形式,全面掌握派驻检察履职开展情况。同时系统梳理监督机制运行成效,找准工作短板与提升方向,结合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形势,要求做细做实日常监督,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质效,以高质效法律监督筑牢监管场所安全防线。

反诈宣传
进商超

9月28日,开发区公安分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各大商超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的反诈意识和防骗能力,全力筑牢节日安全防线,守护群众平安过节。

(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孙志昊)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被选定或者被指定的仲裁员应当签署公平公正声明书,向本会书面披露可能引起对其公平公正性影响的事实或者理由。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

本会应当及时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员的声明书和书面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仲裁回避

(一)回避分为申请回避或者自行回避。仲裁员有仲裁法第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回避。

(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员的声明书或者书面披露之日起三日内就是否申请仲裁员回避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不得再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仲裁员回避。

(三)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四)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说明申请仲裁员回避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

(五)如果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回避申请,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获知后自行回避退出仲裁庭的,则该仲裁员可以更换。但上述任何情形均不表示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的理由成立。(未完待续)

